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裕翔
電話：037-559929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yuxiang200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150218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統計處函 1件(4620218_0218877_交通部統計處函.pdf)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交通部115年下半年「汽車貨運調查」，請貴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協助調查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交通部統計處115年9月15日統字第1155012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調查資料時間為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至22日(星期四)共7日，調查所需表件及紀念品，請於10月7日(星期三)下午親至縣府主計處統計科領取。

線

三、各調查員請務必將調查員之姓名及電話填寫於「致受查戶書函」中，以便受查戶有疑問時，可直接聯絡調查員。

四、本次調查之正取及候補樣本資料，請至「汽車貨運調查填報系統」（https://survey.motc.gov.tw）首頁＞點選「管理介面」＞輸入調查員的「帳號密碼」＞點選「樣本清冊查詢」即可取得。

五、本調查受查單位可就書面及網路填報方式擇一填報，請勿重複，另網路填報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10月16日至11月30日止，為加強網路填報安全機制，受查單位第一次進入系統之預設密碼為「0000」，俟進入系統後再進行修改密碼作業，請調查員輔導受查單位多加利用。

主計室　115/09/30

1150019631

六、為促進各界了解及支持本調查，請各公所於調查期間多運用公所網站、電子看板等管道宣導本調查訊息，文字內容為：「115年下半年汽車貨運調查於10月16日至22日舉行，敬請各公司行號支持」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副本：苗栗市公所朱立仁先生、通霄鎮公所郭建圻先生、竹南鎮公所謝月真小姐、竹南鎮公所張雪紅小姐、頭份市公所彭淑萍小姐、頭份市公所黃莘雅小姐、後龍鎮公所張華玉小姐、卓蘭鎮公所張淑卿小姐、大湖鄉公所蕭于珊小姐、公館鄉公所林美瑾小姐、銅鑼鄉公所林禹岑小姐、南庄鄉公所章玉英小姐、頭屋鄉公所葉家鳳小姐、三義鄉公所張詩璷小姐、西湖鄉公所戴美華小姐、造橋鄉公所徐詩旻小姐、三灣鄉公所吳佩玲小姐、獅潭鄉公所黃定文先生、苑裡鎮公所古芸蓁小姐、泰安鄉公所林小貞小姐

電子交換章 2026/09/30 08:45:18

裝 訂 線

公所之章

主計室 115/09/30

1150019631